

立有  
(3)  
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沪24XRKHKJ20



##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867号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丹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3202号”文《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截至2023年2月23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147,20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1,692,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1,100,199.28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1,699,800.7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000,000.00
减：券商不含税承销费，发行费等	147,200,0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692,800,000.00
加：2023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323,728.20
2023年度专户理财收益	15,198,680.3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注1)	38,571,381.27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1)	21,100,199.28
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127,223,959.56
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注2)	910,000,000.00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8,870.4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6,417,997.99

注1：本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本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023年5月，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537866910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

本期，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9824310606	214,886,669.1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8110201013301577516	22,737,611.8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2740	4,947,224.26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6540180808388081	23,846,492.82
合计			266,417,997.99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910,000,00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857.1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110.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31 号《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91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签约银行	账户性质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 上海周浦 支行	网通以太网芯 片开发与产业 化项目资金专 户	共赢智信黄金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10266 期	250,000,000.00	结构性 存款	1.05%-2.35%-2.75%	2023/10/25	2024/1/23
中信银行 上海周浦 支行	网通以太网芯 片开发与产业 化项目资金专 户	共赢智信汇率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16528 期	50,000,000.00	结构性 存款	1.05%-2.2%-2.6%	2023/12/13	2024/2/26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超募资金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分行单位 人民币定制型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结构性 存款	1.5%-2.9%	2023/6/15	2024/2/28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超募资金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分行单位 人民币定制型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0	结构性 存款	1.5%-2.9%	2023/7/7	2024/2/8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资金专户	2023 年挂钩汇 率对公结构性 存款定制第十 二期产品 69	40,000,000.00	结构性 存款	2.25%	2023/12/7	2024/1/7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资金专户	2023 年挂钩汇 率对公结构性 存款定制第十 二期产品 409	200,000,000.00	结构性 存款	2.35%	2023/12/29	2024/2/26





签约银行	账户性质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合计			91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27,00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8,0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募投项目“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和“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浦东新区张江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388 弄-18 号三层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388 弄 18 号；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浦东新区金桥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348 号 230 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000 弄 3 号 9-10 层。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16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7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79.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7,937.78	7,937.78	-21,062.22	27.37%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7,501.92	7,501.92	-31,498.08	19.24%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139.83	1,139.83	-25,860.17	4.22%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51,579.53	51,579.53	-78,420.47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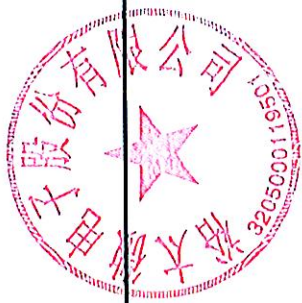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857.1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110.0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p> <p>此次置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31号《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确认。</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10,000,000.00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增资27,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8,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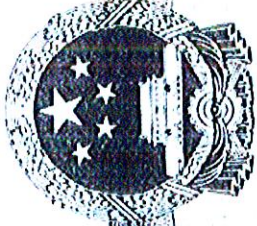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募投项目“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和“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浦东新区张江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388弄-18号三层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388弄18号；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浦东新区金桥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48号230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000弄3号9-10层。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可  
通过本系统  
查询、变更  
信用信息、  
办理登记、  
备案等业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审计; 验资;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  
会计培训; 税务咨询; 税务筹划; 税务代理; 税务审计; 税务鉴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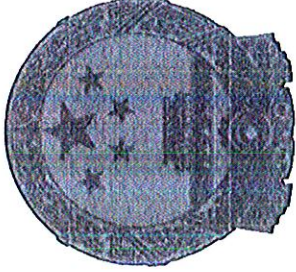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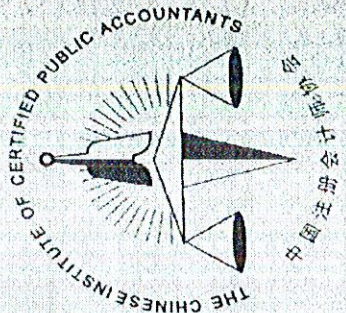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乔琪
Full name	乔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5-18
Date of birth	1975-05-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505183227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505183227

吉林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2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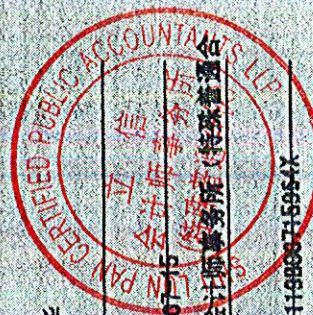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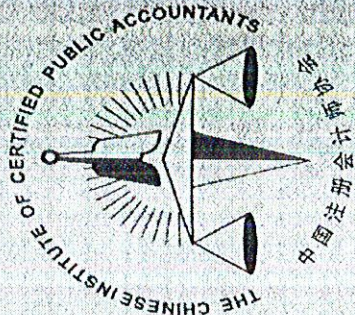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 12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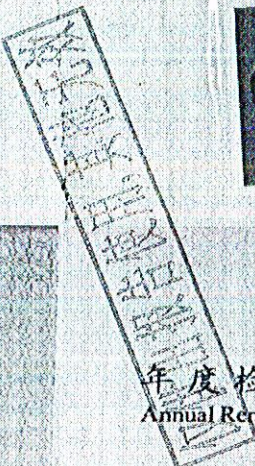
乔琪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施丹华 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code 3205611988715954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施丹华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